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45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349,942股，共募集资金399,999,999.46元，扣除发行费用5,999,999.4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93,999,999.99元。该次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21日到账，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1号）。

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微通道）及其下属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将募集资金393,999,999.99元以增资方式拨付给三花微通道。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在墨西哥建设微通道换热器生产线项目	22,755.00	8,823.53	38.78%
新增年产80万台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	7,996.00	5,119.94	64.03%
补充营运资金	9,249.00	8,649.00	93.51%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0,000.00	22,592.47	56.48%

###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增年产 80 万台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	2016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的原因说明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底，自有资金投资强度有限。

2、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结合现有产品结构，公司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进行项目投入价值最大化的策略。公司对新设备投入更趋于智能化、系统化，尤其对关键工序的设备选型和装备改进方面采取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相结合等方式对新投入的装备效率进行提升，并针对公司目前最新的技术要求和产品新型号尺寸设计进行选型，导致项目新设备投入进度晚于预期。

3、由于市场需求变化，该项目涉及新的工艺改进，因新工艺研发到投入实施需要一个过程，导致项目新工艺设备投入进度放缓。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6 年 6 月延期至 2017 年 6 月，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年产 80 万台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前景十分看好，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正积极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和建设，预计 2017 年 6 月能够完成投资，经产能充分释放后，原计划的预计收益可期。

###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是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调整。本次投资进度的调整没有影响到募投项目公司原有战略方向性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予以解决，保证项目的高效进行并尽快实施完成，对公司整体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符合战略发展布局。

## 六、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符合目前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

###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三花股份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三花股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9日